

#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C.5/34/57  
29 November 197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UN/DA COLLECTION

第三十四届会议  
第五委员会  
议程项目 98 和 80

一九八〇—一九八一  
两年期方案概算

联合国妇女十年：平等、发展与和平

妇女难民

A/C.3/34/L.52 号文件内的决议草案  
所涉行政和经费问题

秘书长按照大会议事规则  
第一五三条规定提出的说明

1. 第三委员会在一九七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第六十二次会议上核可了 A/C.3/34/L.52 号文件内的决议草案。它已收到一件所涉经费问题的说明 (A/C.3/34/L.68)。

2. 按照 A/C.3/34/L.52 号文件内的决议草案的规定，大会将请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为联合国妇女十年世界会议筹备委员会第三届会议以及世界会议编制一份报告，报告将：(a) 审查全世界妇女难民的情况；以及(b) 考虑到有关地区

的需要，就各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和各非政府组织可以采取的援助妇女难民的措施提出建议。

3. 为了估计决议草案所涉的经费数目，作了下列假设：

(a) 高级专员在编制这个报告时将会需要顾问服务；

(b) 顾问将根据高级专员办事处的各区域和外地办事处所提供的资料以及专为审查妇女难民情况前往受到难民潮影响地区实地访问的结果来编制本报告。

(c) 在编制本报告期间将需要专门人员和秘书方面的协助。

(d) 高级专员或他的一名代表将向世界会议筹备委员会第三届会议以及世界会议提出这份报告。

4. 与编制本研究报告有关的费用一部分将由联合国经常预算承担，一部分将由高级专员办事处的志愿基金承担。

5. 经常预算所承担的费用概算如下：

	<u>美 元</u>
临时助理人员，一般事务人员一级，三个月	5,400
顾问服务费（共六个工作月），外加前往亚洲和拉丁美洲的两项旅费	28,300
高级专员出席筹备委员会第三届会议和世界会议的旅费	<u>3,200</u>
共 计	<u><u>36,900</u></u>

6. 志愿基金将承付为编制研究报告所增加的专门人员和秘书助理人员（1名P-3和1名G-3，三个月）的费用，承付顾问前往非洲和中东的旅费，以及承付摄制文件的合同费用。

7. 因此, 如果大会通过 A/C.3/34/L.52 号文件内的决议草案, 则在一九八〇—一九八一两年期方案概算第 21 款(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下将需要增加经费 36,900 美元。

- - - - -